

# 臺南市六甲區公所救災物資支援協定書

為加強各種災害救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松年禮餅蛋糕店(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採購合約如下：

- 一、適用時機：臺南市六甲區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救濟物品以因應安置災民而價購相關物資時。
- 二、購買物品：簽訂內容為**麵包**，並以災害發生時避難收容處所所需之物資，且為乙方當時有販售之物品。
- 三、購買數量：上限 100 個。
- 四、購買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災民需救濟時，乙方須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兩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
- 五、購買價格：以乙方於事故發生當時之銷售價格為準。
- 六、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 七、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 八、本合約有效期限 4 年，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 九、本合約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甲方：臺南市六甲區公所

乙方：松年禮餅蛋糕店

代表人：區長 陳啓榮

代表人：吳美玉

地 址：臺南市六甲區中山路 202 號

地 址：臺南市六甲區中正路 325 號

電 話：(06)6982001

電 話：(06)69861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1 日